

財團法人臺灣省高雄縣
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財務報表暨查核報告書
民國一〇六及一〇五學年度

揚順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一路182號3樓之1

電話：07-8025272

目 錄

壹、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
貳、平衡表	6
參、收支餘絀表	7
肆、現金流量表	8
伍、現金收支概況表	9
陸、收入明細表	10
柒、支出明細表	11
捌、最近三年財務分析表	12
玖、財務報表附註	13
一、學校沿革	13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6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
五、關係人交易	20
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0
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20
八、其他應揭露事項	21
拾、重要查核說明	23
拾壹、印鑑證明	25

揚順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一路182號3樓之1
TEL：07-8025272 FAX：07-8037340
統一編號：19899406 高市會證字第361號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財團法人臺灣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臺灣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六學年度(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學年度(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財團法人臺灣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一〇五學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一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臺灣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學年度及一〇五學年度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臺灣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繼續經營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

財團法人臺灣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因位於偏鄉受少子化影響，近年招生不易致使收支互抵不足數為13,831,939元，管理階層雖財務報表附註八4.敘明欲採行之對策，惟繼續經營假設能力仍存有疑慮之重大不確定性，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財團法人臺灣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民國一〇六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財團法人臺灣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民國一〇六學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各項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財團法人臺灣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財務及健全發展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二(9)；相關揭露情形，請詳會計科目明細表-收入明細表。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各項收入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並無漏列、溢列或短列等重大異常。
2. 評估各項收入收款合理性，並分析與去年同期之學生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
3. 評估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4. 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編制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制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臺灣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解散清算財團法人臺灣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或停辦，或聲請本法人破產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財團法人臺灣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臺灣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臺灣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臺灣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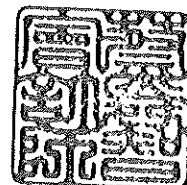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財團法人臺灣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民國一〇六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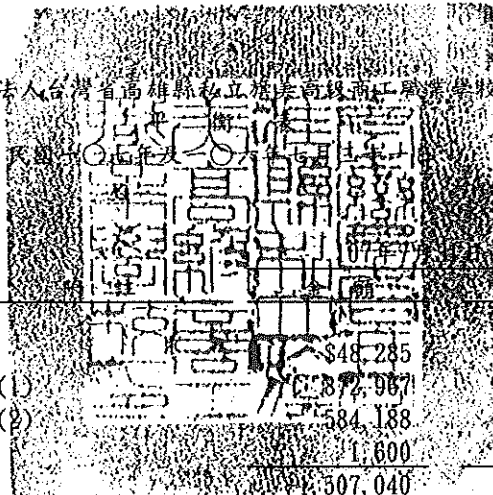
揚順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昇智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九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6年7月31日

資 產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52,667	0.07
銀行存款	四(1)	1.14	1,084,386	1.43
應收款項	四(2)	0.76	473,629	0.62
預付費用		0.00	—	—
流動資產合計		1.96	1,610,682	2.12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二(6)、四(3)			
成本				
土地		1.17	895,914	1.18
土地改良物		5.92	4,550,000	5.98
房屋及建築		51.27	39,352,490	51.68
機械儀器及設備		12.78	9,429,227	12.38
圖書及博物		0.68	521,411	0.68
其他設備		25.36	19,184,709	25.20
成本合計		97.18	73,933,751	97.10
累計折舊	(—)	(—)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97.18	73,933,751	97.10
無形資產	二(7)、四(3)			
電腦軟體		0.86	597,370	0.78
成本合計		0.86	597,370	0.78
累計攤銷	(—)	(—)	(—)	(—)
無形資產淨額		0.86	597,370	0.78
非流動資產合計		98.04	74,531,121	97.88
資產總計		100.00	\$76,141,803	100.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款項	四(4)	6.48	\$4,940,922	6.49
預收款項	四(5)	0.06	357,286	0.47
代收款項		0.88	1,686,649	2.22
其他借款	四(6)、五(2)	1.95	1,750,000	2.29
流動負債合計		9.37	8,734,857	11.47
負債合計		9.37	8,734,857	11.47
權益基金及餘絀	二(8)、四(7)			
權益基金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	—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58.36	44,798,404	58.84
權益基金合計		58.36	44,798,404	58.84
餘 絀				
累積餘絀		29.41	27,806,819	36.52
本期餘絀		2.86	(5,198,277)	(6.83)
餘絀合計		32.27	22,608,542	29.69
權益基金及餘絀合計		90.63	67,406,946	88.5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0.00	\$76,141,803	100.00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校長：

會計主任：

製表：

財團法人台灣省高雄縣私立承美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六學年度)及
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五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五學年度

項 目	附註	一〇六學年度		一〇五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經常收入	二(9)				
學雜費收入		\$7,811,014	44.52	\$8,989,359	51.82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3,949,000	22.51	4,410,000	25.42
補助及受贈收入		4,086,815	23.29	3,633,381	20.94
財務收入		1,474	0.01	256	—
其他收入		1,696,533	9.67	315,310	1.82
收入合計		<u>17,544,836</u>	<u>100.00</u>	<u>17,348,306</u>	<u>100.00</u>
經常支出					
董事會支出	四(8)	(76,355)	(0.43)	(203,142)	(1.17)
行政管理支出		(2,407,270)	(13.72)	(3,416,663)	(19.6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7,919,226)	(45.14)	(14,720,161)	(84.85)
獎助學金支出		(554,700)	(3.16)	(326,000)	(1.88)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3,974,221)	(22.65)	(3,450,142)	(19.89)
其他支出		(416,973)	(2.38)	(430,475)	(2.48)
支出合計		<u>(15,348,745)</u>	<u>(87.48)</u>	<u>(22,546,583)</u>	<u>(129.96)</u>
本期餘絀		<u>\$2,196,091</u>	<u>12.52</u>	<u>(\$5,198,277)</u>	<u>(29.96)</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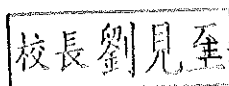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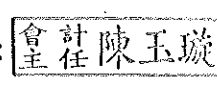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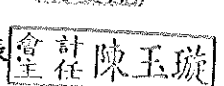
校長:



辦會計:



製表:



財團法人台灣省高雄縣私立雅美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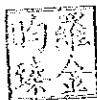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六學年度)及
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五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五學年度

項 目	一〇六學年度	一〇五學年度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2,196,091 (\$5,198,277)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	5,021,040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402,443)(89,342)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112,159)(198,913)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381,361)	585,26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0,128</u>	<u>119,77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658,000)(1,146,800)
減：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 (180,0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58,000)</u>	<u>(1,326,800)</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其他借款收現數	3,050,000	3,550,000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3,054,441	9,145,469
減：償還其他借款付現數	(3,300,000)(3,600,000)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2,662,370)(7,995,916)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2,071</u>	<u>1,099,55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流出	(215,801)(107,4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37,053	1,244,53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21,252</u>	<u>\$1,137,053</u>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700,000	\$1,556,800
無形資產增加數	65,000	-
加：期初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410,000	-
減：期末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517,000)(410,000)
	<u>\$658,000</u>	<u>\$1,146,800</u>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校長：

校長劉見至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 陳玉璇

製表：

會計主任 陳玉璇

財團法人台灣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業學校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六學年度)及
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五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一〇六學年度		一〇五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7,811,014	49.69	\$8,989,359	51.94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3,949,000	25.12	4,410,000	25.48
補助及受贈收入	4,086,815	26.00	3,633,381	21.00
財務收入	1,474	0.01	256	—
其他收入	1,696,533	10.79	315,310	1.82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1,402,443)	(8.92)	(89,342)	(0.51)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422,764)	(2.69)	47,399	0.27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u>15,719,629</u>	<u>100.00</u>	<u>17,306,363</u>	<u>100.00</u>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76,355	0.49	203,142	1.17
行政管理支出	2,407,270	15.31	3,416,663	19.74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7,919,226	50.38	14,720,161	85.06
獎助學金支出	554,700	3.53	326,000	1.88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3,974,221	25.28	3,450,142	19.94
其他支出	416,973	2.65	430,475	2.49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	—	(5,021,040)	(29.01)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70,756	0.45	(338,950)	(1.96)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u>15,419,501</u>	<u>98.09</u>	<u>17,186,593</u>	<u>99.31</u>
經常門現金餘絀	<u>300,128</u>	<u>1.91</u>	<u>119,770</u>	<u>0.69</u>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141,000	0.90	356,000	2.06
其他設備	495,000	3.15	560,800	3.24
電腦軟體	—	—	180,000	1.04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u>636,000</u>	<u>4.05</u>	<u>1,096,800</u>	<u>6.34</u>
扣減不動產現金支出前現金餘絀	<u>(335,872)</u>	<u>(2.14)</u>	<u>(977,030)</u>	<u>(5.65)</u>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房屋及建築	22,000	0.14	230,000	1.32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u>22,000</u>	<u>0.14</u>	<u>230,000</u>	<u>1.32</u>
本期餘絀	<u>(\$357,872)</u>	<u>(2.28)</u>	<u>(\$1,207,030)</u>	<u>(6.97)</u>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錄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校長:

校長劉見至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陳玉璇

製表:

會計主任陳玉璇

財團法人台灣省高雄縣私立正義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六學年度)及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五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五學年度

項 目	民國一〇六學年度		民國一〇五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學費收入	\$6,289,900	35.85	\$7,246,450	41.77
雜費收入	806,471	4.60	925,259	5.34
實習實驗費收入	714,643	4.07	817,650	4.71
學雜費收入	7,811,014	44.52	8,989,359	51.82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3,949,000	22.51	4,410,000	25.42
其他教學活動收入	3,949,000	22.51	4,410,000	25.42
補助收入	3,649,665	20.80	3,633,381	20.94
受贈收入	437,150	2.49	—	—
補助及受贈收入	4,086,815	23.29	3,633,381	20.94
利息收入	1,474	0.01	256	—
財務收入	1,474	0.01	256	—
試務費收入	180,713	1.03	—	—
雜項收入	1,515,820	8.64	315,310	1.82
其他收入	1,696,533	9.67	315,310	1.82
本學年度總收入	\$17,544,836	100.00	\$17,348,306	100.00

(隨附之財務報表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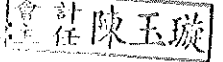
校長:



主辦會計:



製表:



財團法人高雄縣私立高橋職業學校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六學年度)及
 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五學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五學年度

項 目	一〇六學年度		一〇五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人 事 費	\$173,875	—	\$173,875	0.77
業 務 費	27,355	0.18	1,267	0.01
出席及交通費	49,000	0.32	28,000	0.12
董事會支出	76,355	0.50	203,142	0.90
人 事 費	2,022,960	13.18	1,562,495	6.93
業 務 費	309,695	2.02	1,765,388	7.83
維 護 費	34,503	0.22	2,500	0.01
退休撫卹金	40,112	0.26	86,280	0.38
行政管理支出	2,407,270	15.68	3,416,663	15.15
人 事 費	6,182,380	40.28	6,596,547	29.26
業 務 費	1,282,709	8.36	2,763,143	12.25
維 護 費	199,333	1.30	37,864	0.17
退休撫卹金	254,804	1.66	301,567	1.34
折舊及攤銷	—	—	5,021,040	22.27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7,919,226	51.60	14,720,161	65.29
獎學金支出	554,700	3.61	326,000	1.45
獎助學金支出	554,700	3.61	326,000	1.45
人 事 費	1,034,050	6.74	996,860	4.42
業 務 費	1,449,432	9.44	1,000,202	4.44
維 護 費	1,490,739	9.71	1,453,080	6.44
其他教學活動支出	3,974,221	25.89	3,450,142	15.30
超額年金給付	234,260	1.53	231,552	1.03
雜項支出	182,713	1.19	198,923	0.88
其他支出	416,973	2.72	430,475	1.91
本學年度總支出	\$15,348,745	100.00	\$22,546,583	100.00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劉金

校長:

校長劉見至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陳玉璇

製表:

會計主任陳玉璇

見劉金

項目	計算公式	計算數據及比率		
		一〇六學年度	一〇五學年度	一〇四學年度
學雜費收入占 總收入比率(%)	$\frac{\text{學雜費收入}}{\text{總收入}} \times 100\%$	$\frac{7,611,814}{17,844,836} \times 100\%$ =44.52%	$\frac{8,989,359}{17,348,306} \times 100\%$ =51.82%	$\frac{10,979,274}{17,168,823} \times 100\%$ =63.95%
負債比率(%)	$\frac{\text{負債總額}-\text{應付代管資產}}{\text{資產總額}-\text{代管資產淨額}} \times 100\%$	$\frac{7,200,124-0}{76,803,161-0} \times 100\%$ =9.37%	$\frac{8,734,857-0}{76,141,803-0} \times 100\%$ =11.47%	$\frac{6,640,042-0}{79,245,265-0} \times 100\%$ =8.38%
流動比率(%)	$\frac{\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times 100\%$	$\frac{1,507,040}{7,200,124} \times 100\%$ =20.93%	$\frac{1,610,682}{8,734,857} \times 100\%$ =18.44%	$\frac{1,429,904}{6,640,042} \times 100\%$ =21.53%
營運活動現金 占流動負債比 率(%)	$\frac{\text{營運活動淨現金流量}}{\text{流動負債}} \times 100\%$	$\frac{300,128}{7,200,124} \times 100\%$ =4.17%	$\frac{119,770}{8,734,857} \times 100\%$ =1.37%	$\frac{(1,229,002)}{6,640,042} \times 100\%$ =(18.51)%
舉債指數	$\frac{\text{貨幣性負債}-\text{貨幣性資產}}{\text{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frac{7,155,043-1,505,440}{(335,872)}$ =(16.82)	$\frac{8,377,571-1,610,682}{(977,030)}$ =(6.93)	$\frac{6,529,068-1,429,904}{(2,993,902)}$ =(1.70)

(隨附之財務報表附詳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董事長:

羅金

校長:

校長劉見至

主辦會計:

會計主任陳玉璇

製表:

會計主任陳玉璇

財團法人台灣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一、學校沿革

財團法人臺灣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位於高雄市美濃區中興路二段 275 號，於民國 55 年間，由地方熱心教育人士助捐興學，經教育廳於民國 56 年 8 月 25 日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核准設立。截至 106 學年度合計學生人數 146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公司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遵循聲明

民國一〇六學年度財務報表係依據依「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編製。

(2)會計年度

本校會計年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採學年度，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3)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表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並依照「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會計事務。除固定資產不提列折舊外，係採用權責發生基礎處理會計事務。

(4)資產與負債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1)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

(2)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3)在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預期將變現、備供出售或消耗者。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2) 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清償者。

(5) 特種基金

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提撥基金，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儲存之基金列為本科目。

每學年度結束依「特種基金」科目之餘額認列指定用途權益基金餘額，其差額則調整「累積餘絀」科目。

(6)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或建設時之成本入帳，能增加其使用價值之重大改良及更新均列為固定資產，惟上開資產之成本不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維護及修理支出，列為學年度之支出。其報廢處分除經董事會決議外，並報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若有處分之利益則列為當學年度之收入。

(7) 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帳面價值以取得成本入帳，惟若屬受贈取得者則依公平價值入帳。無形資產於實際處分時，成本自帳上予以減除，其損失列為折舊與攤銷。

(8) 權益基金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本基金係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經一定程序所提撥之基金，以作為特定目的使用。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本科目之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本科目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

賸餘款權益基金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應於接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同意備查年度決算後一個月內，依教育部所訂定「私立專科以上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於年度決算後所計算之累積賸餘款為「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之餘額，若其累積賸餘款不足而須仰賴以後年度賸餘彌補收支不足數時，則將不足之賸餘款自「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轉列至「累積餘絀」科目。

其他權益基金之對應科目為本學年度平衡表日之土地、土地改良物及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於每學年度決算時調整之，並與累積餘絀對轉。

(9) 收入及費用

本校學雜費及代辦費收入係依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標準計收，支出係依據預算執行，非因法令之規定不得發生超支，收入及支出之入帳均以其應屬之會計期間為準，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另輔導費、書籍、教材講義及學生平安保險等業務，則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於學期開始向使用者酌收，並帳列代收款項科目，以專款原則支付費使用費。

補助及受贈收入包括政府機關之補助及國內外機關團體以及個人之捐贈，其款項得由本校自由運用者，收款時列記為「補助及受贈收入」科目。另接受實物捐贈者，則以其公平價值列記。

(10) 退休金

本校於民國 81 年董事會通過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依規定自 81 學年度起，由學生收取之學費中代收 2%(第一年為 0.5%、第二年為 1%、第三年為 1.5%及第四年以後皆為 2%)，另加董事會及學校每年按收取學費相對提撥 1%經費，繳存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退休撫卹基金)統籌管理運用，但自 97 學年度該經費改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之 3%為之；另自 99 年 1 月起因「學校法人及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之修改，原「退休撫卹基金」併入新成立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中，新制度之提繳除保留原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之 3%金額繳納外，尚新增由教職員本薪加一倍之 12%計算之總費用，其中由學校負擔 6.5%繳納之，剩餘部分則依該條例規定之比例由教職員、學校主管機關及學校儲金準備專戶負擔。

(11) 所得稅

本校年度決算申報若符合行政院頒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未經主管機關核准同意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四年度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者，則應計算應繳納之所得稅。

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校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銀行存款

項 目	107 年 07 月 31 日	106 年 07 月 31 日
支票存款	\$648,901	\$870,163
活期存款	224,066	214,223
合 計	\$872,967	\$1,084,386

(2) 應收款項

項 目	107 年 07 月 31 日	106 年 07 月 31 日
應收學雜費	\$575,806	\$465,247
其他應收款	8,382	8,382
合 計	\$584,188	\$473,629

(3) 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

【固定資產變動表】

項 目	一〇六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土 地	\$895,914	\$-	\$-	\$-	\$895,914
土地改良物	4,550,000	-	-	-	4,550,000
房屋及建築	39,352,490	22,000	-	-	39,374,490
機械儀器及設備	9,429,227	386,000	-	-	9,815,227
圖書及博物	521,411	-	-	-	521,411
其他設備	19,184,709	292,000	-	-	19,476,709
合 計	\$73,933,751	\$700,000	\$-	\$-	\$74,633,751

項 目	一〇五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土 地	\$895,914	\$-	\$-	\$-	\$895,914
土地改良物	4,550,000	-	-	-	4,550,000
房屋及建築	38,837,490	515,000	-	-	39,352,490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498,967	481,000	(2,550,740)	-	9,429,227
圖書及博物	521,411	-	-	-	521,411
其他設備	21,094,209	560,800	(2,470,300)	-	19,184,709
成本合計	\$77,397,991	\$1,556,800	(\$5,021,040)	\$-	\$73,933,751

【無形資產變動表】

項 目	一〇六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597,370	\$65,000	\$-	\$-	\$662,370
成本合計	\$597,370	\$65,000	\$-	\$-	\$662,370

項 目	一〇五學年度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本期重分類	期末金額
【成本】					
電腦軟體	\$417,370	\$180,000	\$-	\$-	\$597,370
成本合計	\$417,370	\$180,000	\$-	\$-	\$597,370

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上項固定資產尚無提供設定擔保之情事。

截至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學年度並無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規定應辦理之情形。

(4) 應付款項

項 目	107 年 07 月 31 日	106 年 07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1,187,324	\$3,220,219
應付費用	2,833,595	-
應付薪資	525,025	611,383
應付設備款	366,000	410,000
其他應付款	66,822	699,320
合 計	\$4,978,766	\$4,940,922

(5) 預收款項

項 目	107 年 07 月 31 日	106 年 07 月 31 日
預收補助款	\$45,081	\$357,286
合 計	\$45,081	\$357,286

(6)其他借款

		一〇六學年度			
借款機構	利率	期初金額	本期借入	本期償還	期末金額
邱○榮	-	\$1,750,000	\$2,550,000	\$2,800,000	\$1,500,000
邱張○葉	-	-	500,000	500,000	0
合計		\$1,750,000	\$3,050,000	\$3,300,000	\$1,500,000

		一〇五學年度			
借款機構	利率	期初金額	本期借入	本期償還	期末金額
邱○榮	-	\$1,800,000	\$3,550,000	(\$3,600,000)	\$1,750,000
合計		\$1,800,000	\$3,550,000	(\$3,600,000)	\$1,750,000

本校其他短期借款係無償向本校前任校長及其直系尊親屬邱張○葉借款，用於發放教職員薪資之週轉使用。

關係人交易，請詳附註五。

(7)權益基金及餘絀

(一)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07年07月31日	106年07月31日
<u>賸餘款權益基金</u>		
期初餘額	\$-	\$-
結轉自(至)累積餘絀	-	-
期末餘額	-	-
<u>其他權益基金</u>		
期初餘額	44,798,404	44,283,404
結轉自(至)累積餘絀	22,000	515,000
期末餘額	44,820,404	44,798,404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合計	\$44,820,404	\$44,798,404

本校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完成變更法人登記證書，登記財產總額分別為 74,531,121 元及 77,815,361 元。

本校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留用辦法」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之規定，計算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不包含本學年度)之賸餘款不足，所需仰賴以後年度賸餘彌補收支不足數為 13,831,939 元。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之計算請詳附註八(5)。

(二) 累積餘絀

	一〇六學年度	一〇五學年度
期初餘額	\$22,608,542	\$28,321,819
其他權益基金調整	(22,000)	(515,000)
學年度餘絀	2,196,091	(5,198,277)
期末餘額	\$24,782,633	\$22,608,542

(8) 董監事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

名 稱	職 稱	一〇六學年度		
		薪 資	出席及交通費	合 計
羅金昀臻	董事長	\$-	\$7,000	\$7,000
張若芬	董 事	-	3,500	3,500
陳淑珠	董 事	-	7,000	7,000
陳振耀	董 事	-	7,000	7,000
張素鴻	董 事	-	7,000	7,000
郭森地	董 事	-	3,500	3,500
陳新勇	董 事	-	7,000	7,000
曾光榮	監察人	-	7,000	7,000
		\$-	\$49,000	\$49,000

名 稱	職 稱	一〇五學年度		
		薪 資	出席及交通費	合 計
陳新勇	董事長	\$-	\$3,500	\$3,500
張若芬	董 事	-	3,500	3,500
陳淑珠	董 事	-	3,500	3,500
陳振耀	董 事	-	3,500	3,500
張素鴻	董 事	-	3,500	3,500
郭森地	董 事	-	3,500	3,500
羅金昀臻	董 事	-	3,500	3,500
曾光榮	監察人	-	3,500	3,500
		\$-	\$28,000	\$28,000

五、關係人交易

(1)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校之關係</u>
邱○榮	本校之前任校長(於 104 年 10 月 24 日請辭董事長及董事職位；104 年 11 月 23 日接任校長職位；107 年 8 月 1 日請辭)
邱張○葉	邱○榮之直系尊親屬

(2)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

1. 其他借款

<u>關係人名稱</u>	<u>一〇六年度</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u>	<u>利息支出總額</u>
邱○榮	\$1,500,000	\$1,500,000	-	\$-
邱張○葉	\$500,000	0		-
		<u>\$1,500,000</u>		<u>\$-</u>

<u>關係人名稱</u>	<u>一〇五年度</u>			
	<u>最高餘額</u>	<u>期末餘額</u>	<u>利率</u>	<u>利息支出總額</u>
邱○榮	\$2,850,000	\$1,750,000	-	\$-
		<u>\$1,750,000</u>		<u>\$-</u>

上開資金融通，均未提供擔保品。

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校未有需要揭露之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民國一〇六學年度資產負債表日後至查核報告日止，本校並無足以影響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變動之重大期後事項。

八、其他應揭露事項

1. 依教育部規定，本校所有收入均存入在金融機構開設之專戶，提款時均以支票為之，截至報告日止，本校已依規定由校長、主辦會計人員及出納人員蓋章。
2. 本校以前年度代收款項之餘額，並未以私人戶頭或學校戶頭存放於校外，且無未列入學決算之情形。
3. 本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均已列入財產管理並運用於教學活動。
4. 本校一〇六學年度負債指數(16.82)，截至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帳列流動資產 1,507,040 元小於流動負債 7,200,124 元，董事會亦陸續對外徵詢企業促進校園不動產之活化以增加財源，截至查核報告日止，仍積極處理中。
5. 本校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賸餘款權益基金之計算如下：

項 目	金 額
92/07/31 財務報表	
加：現金及銀行存款	\$76,171
小計(A)	76,171
減：短期借款	1,400,000
應付款項	6,856,931
代收款項	87,768
小計(B)	8,344,699
基期累計賸餘款(C=A-B)	(8,268,528)
加：各學年度現金收支概況表本期現金餘絀	
92 學年度~102 學年度加總	(714,037)
103 學年度	(184,442)
104 學年度	(3,457,902)
105 學年度	(1,207,030)
小計	(5,563,411)
截至 105 學年度止累積盈餘-賸餘款權益基金	(\$13,831,939)

6. 本校一〇六及一〇五學年度舉債指數之計算如下：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一〇六學年度	一〇五學年度
一、貨幣性負債		
應付款項	\$4,978,766	\$4,940,922
代收款項	676,277	1,686,649
其他借款	1,500,000	1,750,000
貨幣性負債小計(A)	<u>7,155,043</u>	<u>8,377,571</u>
二、貨幣性資產		
現金及銀行存款	921,252	1,137,053
應收款項	584,188	473,629
貨幣性資產小計(B)	<u>1,505,440</u>	<u>1,610,682</u>
三、借款淨額(C=A-B)	<u>\$5,649,603</u>	<u>\$6,766,889</u>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D)	(<u>\$335,872</u>)	(<u>\$977,030</u>)
五、舉債指數(C/D)	(16.82)	(6.93)

財團法人臺灣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重要查核說明

一〇六學年度

一、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說明

本會計師辦理財團法人臺灣省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一〇六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會計師查核私立中等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就該校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做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該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貴校管理當局針對其校務，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本會計師於本次查核過程中，發現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若干缺失說明如後，並提出改進建議，以供 貴校參考。

壹、本學年度發現事項及建議事項：

項次	發現事實	建議改善
1	經核 貴校部份款項支付憑證為影本，易造成重覆付款之情形。	應以正本為入帳憑證，如正本遺失，影本須加蓋原廠商印章作為正本使用。
2	經核 貴校本期支出取得普通收據過多。	應儘量減少取得普通收據列支，金額較大者應取具統一發票列支。
3	經核 貴校之請款程序未能及時，常由經手人先行支付，待一段時間後再彙整請款，易產生重覆請款及未入帳之情形，也未能及時發現錯誤情事。	請款應建立小額零用金內控程序處理。
4	經核 貴校 105 學年度之財務增減於 107 年 08 月 23 日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逾私立學校法第 13 條應於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之規定。	建議學校應確實依私立學校法第 13 條之規定：「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其不動產及重要財產有增減者，應於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辦理，如因其他因素延滯，應先行向主管機關函文述明原因，並盡速辦理。

貳、上學年度發現事項、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項次	發現事實	建議改善	改善情形
1	經核 貴校 105 學年度代收代辦款項未能提供完整表單清冊(名單)，致使查核不易，亦未將結餘款退還於學生，違反「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 3 條之規定。	建議學校應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外，應對代收款項建立完整表單流程，並與會計人員配合帳務處理，以便及時管控各代收款項之收支情形。	尚未改善。

項次	發現事實	建議改善	改善情形
2	經核 貴校補助收入公文及計畫執行情形，發現補助收入各項資料及憑證保存不完善，例如：僅部分補助收入之執行計畫及憑證完成造冊保存，其餘均因憑證未完全取得而未予造冊。	建議學校應依各補助收入之辦法執行計畫，且依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規定建立完整表單流程，商請各計畫執行人員配合帳務處理，並妥善保存書面資料。	尚未改善。
3	經核 貴校新購置之各項資產設備僅填具「財產增加單」未見「驗收紀錄表」，與 貴校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之財務採購與營繕作業第 2.5.4 項：「驗收過詳盡記載於『驗收紀錄表』中，驗收完成後應填具『財產增加單』。」之規定不符。	建議學校應確實依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之財務採購與營繕作業第 2.5.4 項：「驗收過詳盡記載於『驗收紀錄表』中，驗收完成後應填具『財產增加單』。」之規定辦理。	尚未改善。
4	經核 貴校 104 學年度之財務增減於 106 年 07 月 05 日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逾私立學校法第 13 條應於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之規定。	建議學校應確實依私立學校法第 13 條之規定：「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其不動產及重要財產有增減者，應於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辦理，如因其他因素延滯，應先行向主管機關函文述明原因，並盡速辦理。	尚未改善。

二、會計師查核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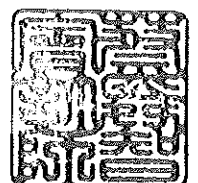
請詳附表。

本建議書僅供 貴校內部使用，不做其他用途，且不影響本會計師於民國 107 年 12 月 9 日所提出查核報告之意見。

揚順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昇毅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九日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6184 號

會員姓名：蔡舜智

事務所電話：07-8025272

事務所名稱：揚順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19899406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林森二路六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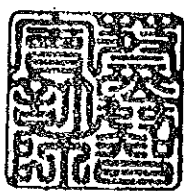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87401615

會員證書字號：高市會證字第 36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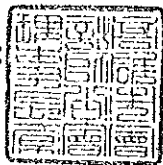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一〇六學年度（自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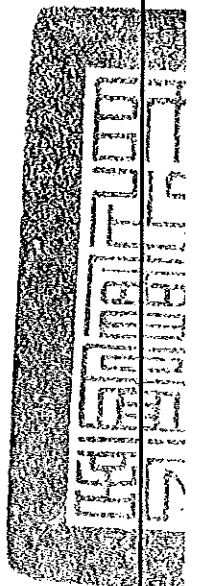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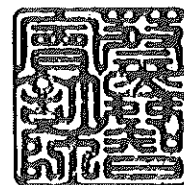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存會印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王祈婷



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30 日

